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作業規定

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10 日馬學教字第 1090002230 號公告

- 一、 為整合教學資源及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促使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，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各學分學程之受理申請期程、申請資格條件、招生名額、甄審方式及應修科目學分等相關資訊，由教務處彙集後公告周知。
- 三、 學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（碩博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一學年）起至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，檢具申請資料，經所屬系、所主管同意並經擬修讀之學分學程委員會甄審通過後始得修讀。
前項申請及甄審結果資料，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於辦理完畢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選課（含初選、加退選、選課學分上下限、超修減修等），悉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其每學期修習所屬系、所與學分學程之各科目學分、成績應合併計算，一併登載於所屬系、所歷年成績表內，且各科目學分、成績之計算及因學業成績之退學等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學生於修讀學分學程前，業已修習過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且成績及格，得經學分學程委員會同意後採認該科目學分。
- 六、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得向學分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資格。
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應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前自行退選，逾期不得再要求退選。
- 七、 學生（含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者）修讀學分學程期間，已修習完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，是否得採計為所屬系、所畢業學分，應經所屬系、所認定。
- 八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九、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